|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11351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10月0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 | |
| **文        号** | **〔2023〕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2023〕9号

当事人：丁剑，男，1968年9月出生，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住址：广东省中山市。

丁争，男，1990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丁剑、丁争内幕交易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丁剑、丁争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丁剑、丁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丁剑、丁争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6月16日，世联行时任董事长、世联行当时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的法定代表人陈某松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董事长胡某会面，商讨大横琴受让世联行股份、获取世联行控制权等事宜。

7月1日,大横琴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世联行9.9%股份，大横琴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祝某参会。7月2日,世联行披露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7月7日,世联行披露其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拟减持世联行6%股份。

7月12日，大横琴和华居天下接洽转让世联行股份事宜。7月16日,大横琴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华居天下持有的6%世联行股份，祝某参会。7月19日，大横琴与华居天下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不晚于7月17日，大横琴、世联中国商讨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取世联行控制权。7月29日，世联行披露世联中国正在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拟委托大横琴行使其持有的世联行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能涉及世联行控制权转移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世联行”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牌。

7月31日，大横琴召开董事会、领导班子会议、党委会会议，同意在受让世联行前述共计15.9%股份后，进一步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取世联行控制权。相关计划8月4日获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

8月5日，世联行披露世联中国、大横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世联中国委托大横琴行使其持有的世联行14%股份的表决权，世联行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世联行”股票于2020年8月5日复牌。

我局认为，世联行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年6月16日形成，7月29日公开。祝某系《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0年7月1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二、丁剑与其子丁争内幕交易“世联行”股票

“袁某瑜”普通证券账户2016年7月28日开立于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下挂深市股东代码020\*\*\*\*786。“袁某瑜”信用证券账户开立于2020年7月22日，下挂深市股东代码060\*\*\*\*956。经查，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2日，上述账户由袁某瑜配偶、丁剑之子丁争实际操作。

丁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祝某认识多年。涉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丁剑、祝某在2020年7月11日、12日、15日、17日、24日、27日共有13次电话联络。其间，丁剑与丁争亦有多次电话联络。

2020年7月17日，丁剑安排向“袁某瑜”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资金。当日该银行账户收到丁剑安排的第一笔资金200万元后，由丁争于14:46操作完成“袁某瑜”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自14:49开始买入“世联行”股票。其后，前述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收到丁剑安排的第二笔资金110万元，由丁争于次一交易日银证转账，并继续买入“世联行”股票。7月23日，丁争将“袁某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世联行”股票划入信用证券账户，7月24日开始融资买入“世联行”股票。

“袁某瑜”普通证券账户买入“世联行”股票的资金主要来自丁剑，其余为该账户沉淀资金。2020年7月17日至23日，“袁某瑜”普通证券账户买入“世联行”股票999,000股，买入金额3,142,161元。7月24日、27日，“袁某瑜”信用证券账户买入“世联行”股票787,500股，买入金额3,315,824元，卖出108,100股，卖出金额455,101元。8月5日复牌后，“袁某瑜”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陆续清仓“世联行”股票，偿还融资债务后剩余资金515万余元，其中450万元转至丁剑之妻王某，剩余由丁争或其配偶袁某瑜使用。经计算，“袁某瑜”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涉案交易盈利2,085,259.47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丁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祝某多次联络，安排向涉案账户转入大额资金，由丁争操作“袁某瑜”证券账户几乎全仓交易涉案股票，卖得资金部分转至丁剑之妻王某，部分由丁争或袁某瑜使用。涉案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且与过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丁剑、丁争二人未提出合理理由或证据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世联行”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提供的会议纪要、公告、情况说明等材料，通话记录，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相关人员情况说明，交易所问询函、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丁剑、丁争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丁剑、丁争陈述申辩提出，本案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未达到优势证明标准，请求不予处罚。理由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和祝某知悉内幕信息错误；丁争交易“世联行”股票不存在异常，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以及祝某和丁剑、丁剑和丁争之间的通话不吻合，丁争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决策交易；丁剑未指示丁争交易“世联行”股票或共同实施交易“世联行”股票行为；涉案账户的交易盈利金额不准确。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是一个动态、连续、有机关联的发展过程。2020年6月16日，世联行时任董事长、世联中国法定代表人陈某松和大横琴董事长胡某会面，双方就大横琴获取世联行控制权事宜进行了探讨，二人动议、筹划时间即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此后，尽管双方围绕世联行控制权转让设计了不同交易方案，但在案证据证明，大横琴获取世联行控制权的意图自始存在。大横琴受让世联行9.9%、6%股份事项的披露，不影响内幕信息及其形成时点的认定。

第二，本案中，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大横琴当时出具的承诺函、世联行与大横琴的沟通底稿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祝某不晚于2020年7月1日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听证提交的代理人对祝某所作询问笔录、大横琴后续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与在案证据相悖，且无客观证据予以印证，不予采信。

第三，本案中，当事人此前从未交易过“世联行”股票，丁剑与祝某于内幕信息形成后多次频繁联系，向涉案账户转入大额资金。丁争操作普通证券账户在2020年7月17日、20日两个交易日内几乎全仓买入“世联行”股票，并于7月21日安排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开立成功后于7月23日将“世联行”股票划入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资金用于买入“世联行”股票。整体交易金额较以往明显放大，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第四，本案中，丁剑、丁争二人系父子关系，身份关系密切、具有共同利益，现有证据足以证实二人共同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二人所谓相关资金往来系借款、系基于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信息公开前有卖出、公开后未立即卖出等辩解理由，不能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第五，本案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符合一贯执法实践，《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金额无误。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丁剑、丁争违法所得2,085,259.47元，并处以6,255,778.4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3年9月26日